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2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059,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李力韦女士、谢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59,63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894,45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学文、冯叶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和新增融资安排的情形。截至目前,朱朝阳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9日,并于2023年8月22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6,2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88)。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剩余6,250,000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4年12月23日。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625.00	否	否	2023/1/3	2023/12/29	2024/12/23	国海证券	6.19%	1.73%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借款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3,389.00	3,389.00	33.54%	9.36%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6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72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杭州银行购买大额存单,产品随时可转让。2023年12月25日将该大额存单转出,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3.90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2.72	2023-12-25	本金保障型	2023-049	闲置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	83.90	2023-12-25	本金保障型	2023-006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因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30,130,215元变更为人民币930,106,15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零壹拾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零壹拾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82622 5

2、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5、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玖亿叁仟零壹拾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8、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备查文件: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1.7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97元/股),存在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23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97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1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取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3,806,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7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27,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382,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6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2,42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代表股份2,427,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1,48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0%,反对2,31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6%;反对2,319,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8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相关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意向协议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和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7),内容主要为:

1、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傲农投资")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北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大北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傲农投资不少于51%的股权,该意向协议如能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预计将发生变更。该意向协议仅为原则性的初步协议,双方能否达成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双方协商一致或意向协议有效期到期,均可能导致终止该意向协议。

2、公司与大北农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大北农拟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形式购买公司旗下资产,具体标的资产双方根据资产情况和双方产业互补情况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工作小组尽快协商确定,大北农拟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该意向协议仅为原则性的初步协议,双方能否达成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双方协商一致或意向协议有效期到期,均可能导致终止该意向协议。

二、本次签署相关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情况

自意向协议签署后,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内容显示,傲农投资出现了意向协议约定的一些包括股权冻结等较大变化的情形,进一步增加了交易的不确定性。基于各方的利益和股东投资人利益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各方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的意向协议。

三、终止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意向协议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本次意向协议不会对公司的当前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形,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3,480	783,480	2023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12月28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75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0.39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9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离职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按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剩余40%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53人 (其中2人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58万股;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9万股;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万股;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25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34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9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期限制性股票未到解除限售期,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62.0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603,194	-783,480	132,819,7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455,028	0	737,455,028
股份合计	871,058,222	-783,480	870,274,742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伟春	核心技术人员
2	任坚	业务骨干
3	汪明明	业务骨干
4	孙江海	业务骨干
5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6	牛作锋	业务骨干
7	沙为强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研	中层管理人员
9	阳瀚山	中层管理人员
10	王淑彩	核心技术人员
11	吴怀诚	中层管理人员
12	童水兵	中层管理人员
13	田传欢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李广超	中层管理人员
15	马源源	中层管理人员
16	龙小敏	中层管理人员
17	钟建发	中层管理人员
18	赵远望	中层管理人员
19	林成	中层管理人员
20	胡俊锋	中层管理人员
21	庄祥玲	中层管理人员
22	朱策明	中层管理人员
23	许超	中层管理人员
24	王信喜	中层管理人员
25	孙明	中层管理人员
26	刘正丰	中层管理人员
27	叶江	中层管理人员
28	郑慧	核心技术人员
29	周斌	中层管理人员
30	覃智斌	中层管理人员
31	张志榕	核心技术人员
32	胡敬爵	中层管理人员
33	肖志辉	中层管理人员
34	徐益军	中层管理人员
35	魏晓菲	中层管理人员
36	林福泉	中层管理人员
37	朱孝弟	核心技术人员
38	张絮	中层管理人员
39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40	郭成祥	中层管理人员
41	陈淋敏	核心技术人员
42	罗作明	副总经理
43	杨文	业务骨干
44	李垦科	中层管理人员
45	刘义	中层管理人员
46	刘晓瑜	中层管理人员
47	刘道杨	中层管理人员
48	林伟	中层管理人员
49	张田生	中层管理人员
50	陈金华	中层管理人员
51	胡鹏飞	中层管理人员
52	乐勇斌	中层管理人员
53	王兵	中层管理人员

注:其中龙小敏、刘义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